

「2020年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

參展作業規範

目錄

一、辦理單位.....	01
二、展覽性質.....	01
三、展出日期及地點.....	01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01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02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03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03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04
九、展覽取消條款.....	05
十、退展.....	05
十一、展覽聯絡人.....	05

一、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二、展覽性質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協助廠商拓展新南向市場，本會規劃「2020年越南臺灣形象展」。本年因應疫情影響，越南臺灣形象展調整為線上展覽，將結合政府單位、我國優勢產業與當地市場產業需求，搭配線上洽談會與線上研討會辦理，帶領臺灣廠商運用數位技術拓銷越南市場。

三、展出日期及地點（暫訂如下，敬請以參展手冊公告時間為準）

（一）展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星期三）至9月18日（星期五）

（二）展出地點：線上辦理

四、展區規劃及展品範圍

展品範圍須以專業產品展示區呈現臺灣優良產品形象，參展廠商須依下列產品屬性，選擇適合之展區報名參展，惟本會保有最後調整之權力。

編號	展區名稱	展出介紹
1	電子資通訊與機電區	各類消費性電子、資通訊、物聯網、車聯網、智慧家庭及城市解決方案、AR/VR 等應用軟硬產品。個人電腦、光碟機、顯示器、手機、主機板、網路設備、監視器、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使用機械、電器、電子設備所生產的各類機械、電器、電子性能的生產設備和生活用機具。包括機械設備、電氣設備、交通運輸工具、電子產品、電器產品、儀器儀錶、金屬製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
2	綠色產業區	綠建築設計、智慧住宅、節能系統、生態工法工程、減排措施等方面技術和生產、使用及處理過程符合環境要求，對環境無害或危害極小，有利於資源再生和回收利用的優質產品。 給水工程、污水處理工程、水回收再利用工程、空氣污染防制工程、噪音防制工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程、廢棄物減量、處置、資源回收再利用、毒性化學物質處置、分子生物科技研發與應用、再生能源、無毒製程、環保材料的研發、二氧化碳檢測、捕集、純化、處置、減量技術

3	防疫產業區	口罩、口罩原料、口罩工具機、防護衣、醫用手套、防護鏡、防護面罩、體溫計、疫苗、負壓隔離病房設計、滅菌器、消毒設備、病毒檢驗設備、試劑、呼吸治療設備、靜脈注射設備、防疫藥物
4	健康生活產業區	血糖機、血壓計、吸引器、診療椅等醫療器材、牙科材料與系統；運動裝備、運動配件、自行車、護具、肌力訓練器材、戶外運動器材。健康食品、補充品、手部腳部、口腔眼部護理等個人護理產品
5	美妝保養區	面膜、化妝水、乳液、精華液、身體清潔、身體護理, 洗髮水皂, 護髮素, 修護素, 頭髮造型產品
6	文創產業區	融合臺灣文化之視覺、音樂、表演、工藝、電影、資產設施、書籍出版、廣告、設計等實體或數位藝術產業及產品
7	農產食品區	農業相關、各類農產品、農產加工食品、休閒食品、飲品等。
8	家居生活區	家具、家電、日用品、廚房用品、餐具、飲品用具、家用清潔、衛浴臥室用品、安全器材、生活精品、家居裝飾、個人配件、文具等。
9	教育及工商服務區	教育、金融等工商服務

除各形象區，將視各部會參展意願規劃不同展示區。

五、參展資格及審查辦法

(一) 參展資格

報名廠商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參展：

1. 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無貿易糾紛、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且同意配合填寫主辦單位所發「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者。

(二) 資格審查辦法：

外貿協會將依據廠商報名資料及下述條件之優先順序審查參展廠商資格，並對展區進行調整，報名廠商不得異議。

1. 2018年起有出口實績，且無不良參展紀錄者。出口實績高者優先。
2. 2018年起曾獲台灣精品獎、國內外產品設計獎項（德國iF、德國reddot、美國IDEA、日本G-mark、臺灣金點設計獎等）或國內重要經貿獎項（金貿獎、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等）者。
3. 獲得臺灣製產品MIT標章證明者。
4. 具有清真產品認證（HALAL）者。
5. 具有鄧白氏企業認證（D&B D-U-N-S Registered TM）者。

另，參展廠商若屬生鮮蔬果業者，須為登錄合格之臺灣廠商及農民團體（以政

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且產地以在臺灣為限；屬農產食品業者，其展品以臺灣生產並取得國際性驗證（如HACCP、ISO）或國內輔導認證（如GMP、CAS優良食品、GAP吉園圃、有機認證、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等）者為限。

六、報名程序及應繳資料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日（**2020年7月23日**）
-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VNM2020-ONLINE>）。報名後須寄送電子資料（見第四點說明）予本會審核，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 電郵信箱：
請電郵至VNM@taitra.org.tw，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000區**」。
- (四) 報名應繳資料（電子檔）：
 - 1. 報名表1份（請至[線上報名網站](#)填寫完成後印出，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2.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政府機關同意函影本1份。
 - 3. 各項參展展品型錄1份。
 - 4. 國內外獲獎紀錄或認證檔影本1份。
- (五) 注意事項：
 - 1. 每一函件僅供一家廠商報名。
 - 2. 電郵提供報名資料時，依Email收件時間為準。
 - 3. 應繳資料不齊全者，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
 - 4. 本會有權視展品性質及廠商以往參展記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參展。

七、參展費用及付款辦法

- (一) 參展費用說明
參展費用包括參展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分述如下（除另有註明者，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1萬元整或334美元整**。
 - (1) 廠商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未違反本參展作業規範，**則展覽上線30天後本會將無息返還保證金**。
 - (2) 參展廠商若於活動期間產生應繳付費用，活動結束後本會將逕自保證金中扣除上述款項金額，無息返還餘額。
 - 2. 參展分攤費：**參展分攤費為5,000元起**，廠商依需求可選擇加值服務。
 - (1) **基本數位服務：每家廠商收費定價5,000元或167美元整**，本會將協助安排廠商及國外買主，於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期間辦理雲端洽談，並提供廠商介紹與展出品項於展覽網頁上架曝光。
 - (2) **亮點影片製作費：基本收費外加價10,000元或334美元整**，本會將額外為廠商製作產品介紹影片1支（影片長度不超過2分鐘）。

本參展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

(3) **組團單位收費**：本服務包含於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網頁增設一頁專區提高識別度、於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期間，提供廠商及國外買主辦理雲端洽談、並提供廠商介紹與展出品項於展覽網頁上架曝光。定價公式如下：

5,000元x參展廠商家數+50,000元(167美元x參展廠商家數+1,671美元)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審查參展資格後將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接獲通知後於付款期限前完成繳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參展，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三) 繳付方式：

1. 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足額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
2. 如貴公司需要開立收據，請務必以新臺幣即期支票繳付，若以其他方式付款須自負印花稅費用(應繳分攤費的千分之四)：

(1) 即期支票付款：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20年線上越南臺灣形象展-000區」，以掛號郵寄至「11012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杜耀羽先生收。

(2) 銀行電匯付款：

請以新臺幣匯付至「合作金庫世貿分行5056-765-7676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帳號，並註明：(1) 展覽之活動名稱 (2) 貴公司名稱 (3) 繳款通知單號 (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八、外貿協會線上展覽一般規範

參展廠商須準時派員出席相關線上會議與線上洽談會，並嚴格遵守本規範，違規者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或開立3次以上勸導單時，本會將立即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下架違規者頁面，並得以沒收已繳之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另將禁止其於未來1至3年內參加由外貿協會所辦理之海外推廣活動。

(一) 一般事項

1. 展出品項：

參展廠商須將展出品項上傳至台灣經貿網(<https://tw.taiwantrade.com/>)，並依需求自行增設英、越南文翻譯。另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

2. 嚴禁仿冒品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或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

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本會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參展分租或轉讓：

參展廠商上傳至台灣經貿網之產品，不得私自更改為非報名時申請之公司所屬品項。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同時將沒收參展廠商之參展分攤費與保證金，並取消展出資格。

(二) 免責條款：

1. 因辦理線上洽談會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電腦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商譽、使用、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2. 本會僅負責發掘委辦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洽談，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媒介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九、退展

- (一)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參展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取消參展時，應即以書面出具退展聲明書通知本會，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與線上洽談會。
- (二) 自團務會議當日起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保證金與分攤費將充作本線上展覽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十、展覽取消條款

本會保留在任何時候取消展會、對其作出實質性更改、縮小網頁規模、延長、縮短或重新安排線上展會舉辦時間的權利。本會將在公正、合理和適當前提下，決定是否無息退還參展廠商所繳納與展會相關的款項，或將該筆款項轉到延期舉行的展會。

十一、展覽承辦人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市場拓展處

杜耀羽先生 / 陳潔胤專員，分機1808 / 1485

電話：(02) 2725-5200，傳真：(02) 2757-6334

信箱：VNM@taitra.org.tw

地址：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5樓